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府前东街甲 2 号 1 幢 1 层

邮政编码：101300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地产”）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龙地产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无偿划转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6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6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7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8
一、收购目的	8
二、收购决定	8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未来增持股份	8
第三节 收购方式	9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的其他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以及特殊安排	10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大龙控股/收购方/收购人/本公司/划入方	指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大龙城乡/划出方	指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大龙地产/上市公司	指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顺义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指	大龙城乡将其持有的大龙地产 47.70%股份，即 395,916,555 股无偿划转给大龙控股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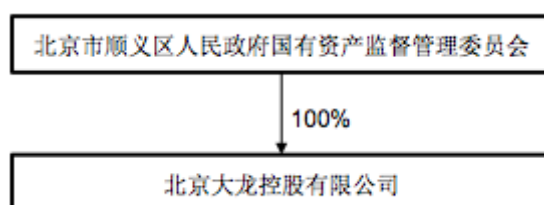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府前东街甲 2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马云虎
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2PGA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塑钢门窗、花卉、日用杂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沙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大龙控股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府前东街甲 2 号 1 幢 1 层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	010-69443172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顺义区国资委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新设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 收购人主要业务

大龙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龙控股的经营业务主要为：道路货物运输；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塑钢门窗、花卉、日用杂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沙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不足一年，且收购人股东为北京市顺义区国资委，为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因此，相关财务资料信息不予披露。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大龙控股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云虎	男	1968.9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杨祥方	男	1965.4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范有所	男	1968.7	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彭泽海	男	1964.8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亚民	男	1969.5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洪涛	男	1971.9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黄海明	男	1969.7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桂红	女	1969.7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于友清	女	1965.5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玉强	男	1961.8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寇勇	男	1963.7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宋保生	男	1978.4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根据《关于国有企业布局与结构调整改革工作意见》的指导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2016年4月15日，大龙城乡与大龙控股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大龙城乡将其持有的大龙地产395,916,555股无限售流通A股无偿划转至大龙控股。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之后，大龙城乡将不再持有大龙地产股份，大龙控股将持有大龙地产395,916,55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7.70%，成为大龙地产的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国资委仍为大龙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1、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2、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划出方大龙城乡与划入方大龙控股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大龙控股要约收购大龙地产的义务。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未来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前，大龙城乡持有的大龙地产股份为国有股东持有的流通A股。本次收购后，大龙控股直接持有的大龙地产股份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仍为国有股东持有的流通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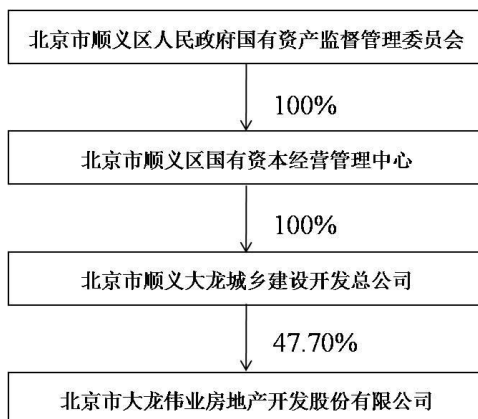
除本次收购外，大龙控股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三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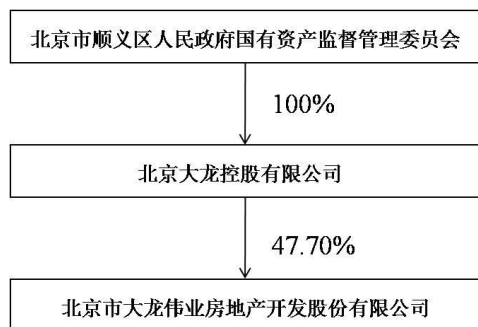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大龙控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大龙地产股份，大龙城乡持有大龙地产 395,916,55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70%，为大龙地产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大龙地产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由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导致，划出方为大龙城乡，划入方为大龙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后，大龙控股将直接持有大龙地产 395,916,555 股股份，占大龙地产总股本的 47.70%，并将成为大龙地产的控股股东，大龙城乡不再持有大龙地产股份，北京市顺义区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大龙地产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4 月 15 日，大龙控股与大龙城乡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划出方：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 2、股权划入方：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 3、被划转企业：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国有股权划转的数量、比例：

划出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395,916,555	47.70%
合计	395,916,555	47.70%

5、协议生效时间：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经股权划转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履行以下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大龙城乡持有的大龙地产股份为国有股东持有的流通 A 股。

本次收购后，大龙控股直接持有的大龙地产股份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仍为国有股东持有的流通 A 股。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其他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以及特殊安排

本次收购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划出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云虎

2016 年 4 月 19 日